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客文字第1080010921號

附件：修正本局「推動客語薪傳師傳習補助作業要點」1份



修正本局「推動客語薪傳師傳習補助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本局「推動客語薪傳師傳習補助作業要點」。

局長 何明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 決行